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1586號

原　　告　羅佩秦
被　　告　四維財經大樓管理委員會
　　四維財經大樓管理委員會守衛室
　　四維財經大樓管理委員會強固保全室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駐四維財經大樓管理會案場保全室
兼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邗光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上旗
訴訟代理人　許勝智
　　張耀仁
　　林憲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林金鳳凰（亦為本件原告，另行審結）於109年1月13日19時30分許，至被告所屬四維財經大樓（下稱四維大樓）參加康園公司產品說明會，（國泰人壽管理科）四維大樓管理委員會、守衛室、強固保全室、強固保全股份

有限公司（下稱強固公司）、強固公司四維大樓案場保全室、湯永郎所管理之一樓大廳，在未下雨之情形下，不知何時在大廳出入路口大門前放置廢紙箱、紙板，導致行動不便持枴杖之林金鳳凰受地上紙箱絆倒，腰部及膝部因而挫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羅佩秦親眼見到系爭事故受驚嚇，造成恐慌、失眠之傷害。上開被告未考量設置紙板危害使用大廳之人安全，亦未固定紙板，違反渠等之注意義務。又伊聲請法院將系爭事故發生時之監視錄影畫面予以保全，然於法院發函調取時，竟得到已經覆蓋而無法提供之答覆，被告等應為隱匿證據之共同正犯，是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85 條、第188 條第2 項、第195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佩秦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5,000 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按侵權行為需有自己之加害行為始得成立，如係他人之行為，或自己行為以外之事實，非得構成。查原告羅佩秦主張見聞林金鳳凰跌倒受驚嚇而致精神受損，是其所主張加害行為實本於「林金鳳凰跌倒之行為」，並非被告「設置紙板之行為」，被告當無從構成侵權行為。又倘被告隱匿本事件之證據，因原告羅佩秦無其所主張之權利，當無任何權利可受侵害（至如有權利可主張，被告此部分行為是否構成侵權行為，則未論之，予以敘明），或是因此造成損害，是依原告羅佩秦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